臺北市政府 95.01.05.　府訴字第０九五七二六八一四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　　表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8 年 5 月 25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B20-000047214-1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 號營業大貨車，於 87 年 10 月 10 日 11 時 10 分經查獲未依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監理處以 87 年 11 月 4 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20-47214 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（87 年 11 月 24 日）30 日以上未到案，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88 年 5 月 25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B20-000047214-1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26 日經由本市監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請求改處法定最低額 6 千元罰鍰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501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貴公司……提出訴願案，……本局業以 9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09437722500 號函……同意以未送達裁處最低罰鍰新臺幣 6,000 元……是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……撤銷原 88 年 5 月 25 日

北市交監裁字第 20-000047214-1 號處分，而另裁處罰鍰新臺幣 6,000 元在案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委員　陳　敏
委員　曾巨威
委員　曾忠己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林世華
委員　蕭偉松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湯德宗
委員　陳立夫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